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細則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
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後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根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制訂「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本院可遴選名額以全院所屬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採接受系所推薦及教師自薦方式辦理之。
- 第三條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採先依據候選人所提各項資料進行討論，而後進行無記名表決方式遴選院教學優良教師(以下簡稱當選者)，若當選者人數超過本院可遴選名額，則再次討論並再次進行無記名表決至當選者人數符合可遴選上限規定為止(可不足額當選)。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應再就院教學優良教師當選者進行綜合討論，而後進行階段性投票選出至多二位當選者，作為本院校教學特優教師被推薦人(可不足額推薦)。
- 第四條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以三分之二(含)、無記名投票表決以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為法定通過底限。
-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